

臺南市 107 年特教知能系列研習計畫- 適性輔導－我的未來不是夢研習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- （一）增進教師對各職業類科之瞭解，提供學生多元資訊適性選擇及瞭解高職、五專，展現適性發展之教育理想。
- （二）瞭解高中職特殊教育服務，增加教師轉銜知能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- 四、 時間：107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～17：00
- 五、 地點：臺南市安定國中三樓視聽教室。
- 六、 對象：本市特教教師，計 60 名。
- （一）本市國中資源班教師，每校務必派一名特教老師參加。
- （二）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。
- （三）任教班級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。
- 七、 課程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課程	主持人	備註
13：00～13：20	報到	安定國中團隊	
13：20～13：30	致詞	教育局長官 陳慧如校長	
13：30～15：00	技職教育群科介紹 (十七類群科)	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 種子講師 敏惠護專蕭淑惠主任	
15：00～15：10	休息	安定國中團隊	
15：10～16：40	高中職資源班服務 與特教學生就讀概況	南大附中資源班老師 許舒婷老師	
16：40～17：0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陳慧如校長	
17：00	賦歸	安定國中團隊	
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請逕至特教通報網 (<https://www.set.edu.tw>) /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臺南市報名，以完成網路報名。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，於上列網站公告。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九、 參加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、 經費：由臺南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研習經費支應。
- 十一、 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預期成效：
- (一) 特教老師能認識技職十七群科。
 - (二) 特教老師能了解高中職資源班服務狀況。
 - (三) 特教老師能了解特教學生就讀職業類科概況。
- 十三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轉陳臺南市政府教育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